

3600

交通部

部

函

編號日期	62年6月29日	保存年限	年
檔號	62-400	限期存檔	2(19)

機密等級

最速件

裝訂

郵址區

1010

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

受文者

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

劉石

光

副本

劉石 組長

劉石 組長

日期請查核，重於

事由

抄核

知奉案以便專案報

部令收兼局長職務

示

主旨：貴局在南北兩區工程處成立前，擬暫先成立籌備處，處長一職擬分別由主任工程司兼規劃組

組長劉鍾翰及主任工程司兼設計組組長石中光兼任，以便辦理籌備事宜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復 貴局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人六二一四〇〇一二（一三）號函。

部長 高 玉 樹

文發 日期 號字

交人62字第一一六四五號

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廿七日

